

证券代码：300598

证券简称：诚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股东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Scentshill Capital I”）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3,883,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股东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Scentshill Capital II”）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317,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股东Scentshill Capital I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3,883,568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3%；股东Scentshill Capital II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数317,59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股东Scentshill Capital I及股东Scentshill Capital II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股东Scentshill Capital I及股东Scentshill Capital II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设定的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	------	------	---------------	-------------	-------------

Scentshill Capital I	竞价交易	2023年2月	53.33	369,497	0.2251
	竞价交易	2023年3月	52.98	1,110,178	0.6762
	竞价交易	2023年5月	46.02	523,611	0.3189
	竞价交易	2023年6月	45.53	956,335	0.5825
合计				2,959,621	1.8026

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I 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Scentshill Capital II	竞价交易	2023年2月	53.35	30,000	0.0183
	竞价交易	2023年3月	52.99	91,000	0.0554
	竞价交易	2023年5月	46.02	42,400	0.0258
	竞价交易	2023年6月	49.14	78,600	0.0479
合计				242,000	0.147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Scentshill Capital I 与 Scentshill Capital II 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201,6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5%。

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centshill Capital I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3,568	2.4257	923,947	0.5628
Scentshill Capital II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590	0.1984	75,590	0.046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表格中减持比例、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64,183,709股计算，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3年1月20日总股本160,102,077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2、股东Scentshill Capital I、Scentshill Capital II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